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购〔2024〕4号

---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采购人主体地位，压实主体责任，体现公平公正，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规定，现就规范我县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 （一）主体责任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资金支付条件、时间及争议处理规定及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 **(二) 监督责任**

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人是否制定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人是否针对采购项目开展了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的履约验收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

## **二、验收流程**

**(一) 申请验收时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组织验收工作，合同未规定的应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二) 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编制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3、4)。

**(四)公示验收结果。**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归档留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 三、相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见附件2)

验收工作小组应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对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验收工作小组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出具不合格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见附件5)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保留供应商领取通

知书的书面证据。供应商整改完毕后，需要书面申请二次验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验收。

**(二) 完善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见附件1）

**1、验收主体。**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2、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分期实施的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周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等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1、验收方案模板  
2、验收确认书  
3、货物类验收报告模板  
4、服务类验收报告模板  
5、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人:
- 2、采购代理机构:
- 3、中标（成交）供应商:
- 4、采购项目名称:
- 5、采购项目编号:
- 6、合同签订时间:

### 二、验收主体

- 1、是否成立验收小组:
- 2、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 三、验收时间

- 1、预计验收时间: 年 月 到 年 月 日
- 2、预计验收期限: 天

### 四、验收方式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是否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是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是否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如果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 **五、验收流程**

... ...

## **六、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

## **七、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 ...

附件2:

## 政府采购验收确认书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验收 确认 意见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 项目 名称		项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元)					
	经我方组织验收, 该项目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3-1：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5. 装箱单(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3-2：

## 货物类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附件4-1:

## 公共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 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

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4-2:

公共服务类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清单	服务明细条目及服务质量 要求	计量 单位	工作量	金额 (元)	存在问题	备注
		(视明细项目增减 行)					
		服务所需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附件5:

##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 \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单位年 月 日组织了我单位\_\_\_\_\_、\_\_\_\_\_等科室及 X XX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 初步/最终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存在\_\_\_\_\_、\_\_\_\_\_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

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年 X 月 X